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信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发生了变化。

公司向新华联控股发函提示股权减持相关事项，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了新华联控股《关于减持股票提示函的回复》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多家债权人进行多轮司法冻结，新华联控股自身已无卖出股票的操作权限。

2、华泰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共计卖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 2,869,400 股。另外，根据新华联控股查询并提供的信息，华泰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卖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 1,507,911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卖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前述各项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5,877,311 股。

3、根据华泰证券的回复内容，本次减持原因为：华泰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03 执恢 307 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将新华联控股冻结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并由华泰证券按实时价格卖出，直至 1,000 万股全部卖完为止。华泰证券在卖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前，未书面通知新华联控股及公司。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华泰证券的回复内容，华泰证券后续将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继续卖出 5,622,689 股公司股票（不包括 2021 年 6 月 1 日卖出的 1,507,911 股）。

2、新华联控股已向中信证券发函询问本次被动减持原因及后续被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中信证券书面回复。

3、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票提示函的回复》

2、华泰证券《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